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葉良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9日自備車輛（車號000-0000，後變更為150-5C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惟被告自109年6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款項予原告，經原告催繳仍避不出面處理，原告又於111年10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要求繳清欠款、終止契約，至今仍未獲被告給付款項、返還借用標的物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終止與被告簽訂之定型化契約、媒合服務委託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清償欠款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設備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、計程車駕駛人媒合服務委託契約、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行車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、借用設備物件清單圖示、北投關渡郵局第000107號存證信函、欠費明細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8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品　　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描述	數量	現　值（新臺幣）
乘客媒合軟體	旭鋒科技	派車王派遣媒合軟體	1套	6,000元
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車頂燈，白底ABS材質	1個	150元
車隊商標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	2張	100元

		車門識別貼紙		
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cm×寬48cm9袋型	1個	500元
車隊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本	500元
電子支付軟體	皇冠大車隊	皇冠大車隊管理暨電子支付軟體	1本	3,000元
合　　計				10,250元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